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主要交易 出售船舶

出售事項及買賣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合同，據此，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船舶，對價為1,100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彼等均無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耀豐（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8%，已就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交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主要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合同，據此，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船舶，對價為1,100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萬港元）。

出售事項及買賣合同

買賣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富邦海運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船舶為2010年所建造的散貨船，總噸位為50,697噸及淨噸位為30,722噸。根據買賣合同，賣方應將船舶交付予買方，且不帶任何租約、產權負擔、按揭及海事留置權或任何其他債務，及不受港口國或其他行政扣押約束。

對價：

買方應付對價為1,100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萬港元），並根據買賣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由買方於船舶交付時支付，惟不遲於準備交付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船舶的對價乃經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後釐定：

- (i) 近期於市場上可比較的類型、規格、維護狀況及建造年份的二手船舶的買賣交易；
- (ii) 由航運業信譽良好的經紀商所提供的船舶報價；及
- (iii) 船舶的賬面值及市值。

交付：

船舶應於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25日（「取消日期」）之間於中國廈門交付予買方。

檢查：

買方已檢查並接受船舶的船級記錄。買方已豁免對船舶進行實地檢查，並於未進行檢查的情況下接受船舶，因此，惟僅受限於買賣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徹底無條件且明確肯定地宣告成立。

取消及補償：

由賣方取消

倘買方未根據買賣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支付對價，則賣方有權取消買賣合同。賣方有權就其損失及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要求進一步賠償。

由買方取消

倘賣方預期船舶於取消日期前尚未準備好交付，則可書面通知買方，指明賣方預期船舶將準備好交付的日期並建議另一個新的取消日期。買方於收到該通知後，可選擇(1)於收到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根據買賣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取消買賣合同；或(2)接受新日期為新的取消日期。倘買方未於收到賣方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宣佈其選擇或買方接受新的取消日期，則賣方通知內所建議的日期將被視為新的取消日期，替代原取消日期，惟不會損害買方就船舶因已證實的賣方疏忽造成無法於原取消日期準備好而應有的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

倘賣方無法於取消日期前(1)發出準備交付通知書；或(2)準備好有效地完成合法轉讓，則買方亦可權擇取消買賣合同。於此情況下，倘如經證實為賣方的疏忽而無法達成上述事項，則無論買方是否取消買賣合同，賣方應向買方就其損失及所有費用作出補償。

倘於發出準備交付通知書後但於交付予買方前，船舶非實質準備好交付，且無法於取消日期及準備交付新通知書發出前再次實質準備交付，則買方亦可選擇取消買賣合同。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乾散貨船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持有及營運船舶的特殊目的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營運及國際航線貨船運輸。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買方由林斐颺及吳子健（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0%及40%股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文載列賣方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或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

| | 截至 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經審核) |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經審核) |
|---------------|--|--|
| 除稅前後溢利／(虧損)淨額 | 6.33 | (2.24) |

基於船舶於2023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約為1,476萬美元，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產生除稅及費用後虧損約392萬美元，其乃基於船舶於2023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船舶的對價（經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稅項）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僅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釐定船舶的賬面淨值及附帶交易成本後確定。因此，出售事項的收益及虧損實際金額將待審核，及或會有別於上述金額。

本集團擬將根據出售事項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尚未償還債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近期複雜的外部營運環境及市場挑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一個可按合理價格出售船舶的機遇，並將能使本集團增強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經參考近期國際市場上相似類型、規格、維護狀況及建造年份的二手散貨船的市場銷售情況後，船舶的對價被視為屬合理。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持續關注航運業的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未來的營運，並將尋找機遇維持一支相對現代化及具競爭力的船隊，未來不排除任何潛在出售現有船舶及替換較新船舶或租用船舶的可能性。董事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決定，以維持財務彈性及營運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發行人擬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於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已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書面股東批准，則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彼等均無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耀豐（一名股東）持有615,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8%），已就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交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耀豐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群女士擁有49%及林群女士的配偶殷劍波先生擁有51%。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主要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耀豐」 | 指 |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8% |
| 「銀行營業日」 | 指 | 香港、新加坡、倫敦及紐約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買方」 | 指 | 富邦海運有限公司，買賣合同項下之船舶買方 |
| 「本公司」 | 指 |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合同出售船舶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買賣合同」 | 指 |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24年1月12日訂立之書面買賣合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賣方」 | 指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船舶」 | 指 | 一艘名為「GH Harmony」的船舶，其簡要情況載列於本公告「將出售之資產」一段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附註：於本公告內，就說明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在適用情況下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原應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群

香港，2024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群女士及潘忠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